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	
基金主代码	005113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2 月 27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2 月 27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2 月 27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30,000,0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30,000,0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30,000,0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	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5113	005114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从2025年2月27日（含）起调整对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投资的大额限额，由“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）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（含）（本基金A、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）”调整为“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）的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（含）（本基金A、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）”。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）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，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。

2、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3、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00-4800进行咨询，或登陆公司网站 fund.pingan.com 获得相关信息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7日